

项目编号：2020-050



房屋招租信息公告

项目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广和里五条8号

出租方（盖章）：北京环宇立德商贸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20年7月6日



房屋出租公告

一、出租方承诺

本出租方将拟出租所持有的房屋有关信息进行公开披露。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房屋出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晰，我方对该房屋拥有完全的处置权；

2.我方出租房屋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3.我方所提交的《房屋招租信息公告》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我方在出租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朝阳区国有企业房屋出租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5.我方承诺，出租房屋已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除本申请书披露外，不存在其他优先权人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给房屋出租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该公告全部内容由我方解释，公告信息与区国资委无关。

二、出租方及出租房屋简况

出租方基本情况	出租方名称	北京环宇立德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西里9号楼对面		
	法定代表人	杨文武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	房地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56669270728	所属集团	北京弘朝伟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孔德龙	联系电话	67781142
	电子邮箱	hyzsb67781142@163.com		
出租房屋基本情况	坐落位置	北京市朝阳区广和里五条8号		
	不动产权证号/房产证号	朝集字第 00667 号		
	房屋使用现状	空置 ☐ 自用 ☐ 出租 ☒		
	建筑面积	303.3 m ²	目前用途	旅馆
	装修水平及附属设施	毛坯房、水、电		
内部决策情况	以下决议已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A.股东会决议 ☐ B.董事会决议 ☐ C.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 D.其他 ☐			
出租行为批准情况	批准单位名称	北京弘朝伟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文号			
房屋租金估价情况	估价单位名称	北京中瑞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估价	2 元/平方米*天		
其他权利情况	抵押 ☐ 共有 ☐ 无 ☒ (具体权利事项单独列明)			
其他披露事项	该房屋为原租户自行出资翻扩建，存在政策性拆违风险，出租方不予以赔偿。原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承租权。			

三、出租条件与承租方资格条件

以下条件为出租的基本条件，是房屋租赁合同的必备条款。

出租条件	租金挂牌价	1.6 元/平方米*天
	拟征集承租方个数	1 个
	拟出租面积	303.3 平方米
	租赁期	最少为 1 年-最长为 5 年（不含）
	起租日	以合同签订为准
	租金支付要求	根据合同金额及期限，每季度、半年或一年支付一次
	租金调整方式	逐年递增，意向承租方自行报价
	押金支付要求	以首年季度租金为准，在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向出租方付清
	水、电、气、热、物业费费用的约定	全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房产使用用途要求	住宿
	是否允许装修改造	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后承租方可装修改造，费用自行承担，改造前必须向出租方报送具体装修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相关文件要向政府职能部门报审备案，竣工应通过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方可营业。装修改造费用及添附设备的维护保养由承租方承担。
	与出租相关的其他条件	承租方需书面承诺： （1）同意随时接受出租方（包括安全、消防）例行检查工作； （2）不在出租房屋内从事违规违法的经营项目； （3）在被确认为最终承租方后，交房之日前 5 个工作日内，若未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将重新租赁该项目 已充分了解招租流程，认可并遵照执行若有违反将取消申请资格。

承租方 资格条件	1、承租方承租房屋的用途需符合最新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的要求。 2、承租方须为在朝阳区注册纳税并依法存续的企业。 3、承租方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无不良信用信息行为记录。 4、由于此房屋仅可住宿使用，意向承租户必须经营项目包含旅馆等住宿项目。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承租。	
保证金 事项	交纳金额	设定为 30000 元
	交纳时间	意向承租方在信息发布截止日 24 时前交纳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交纳方式	支票 ☐ 电汇 ☐ 网上银行 ☒
	保证金 处置方式	成为最终承租方：
		保证金冲抵价款作为租金转付出租方 ☒
		保证金返还承租方 ☐
		未成为最终承租方：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意向及最终承租方违反公告要求的保证金不予返还		
在确定最终承租方后，由于争议等情况导致无法在两个月内交房，保证金将全额无息退还最终承租方		

四、挂牌信息

信息披露期	自公告之日起 <u>10</u> 个工作日
信息发布期满后， 如未征集到 意向承租方	☒ A. 信息发布终结 ☐ B. 延长信息发布： 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 ☐ 直至征集到意向承租方 ☐ 最多延长个周期（两选其一）。 ☐ C. 变更公告内容，重新申请信息发布
遴选方式	☒ A. 现场竞价（多次报价 ☐ 、一次报价 ☒ ） ☐ B. 竞争性谈判 ☐ C. 综合评议 ☐ D. 招投标

遴选方案主要内容 (招租流程)	原则上价高者得。原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承租权。即原承租方在竞价环节中针对最高报价在同等条件下可以当场表态是否行使优先承租权。如原租户出价低于最高报价，原租户仍可优先按最高报价承租此房产。 将填写完毕的房屋承租申请书及资质证明文件等，所有材料必须打印好后拍照，将全部照片一并发送邮件至 hyzsb67781142@163.com 邮箱，各意向承租户仅可出具一次报价，逾期发送邮件、发送两次及以上报价邮件的均为无效，报价截止时间为信息披露期满日 16 时前。 公告结束后我公司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的意向承租户。我公司将另行安排全体意向承租户前往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竞价工作，参与报价的意向承租户携带纸质版填写完毕的房屋承租申请书及资质证明文件等所有材料原件（须与邮箱发送的材料一致），现场全体意向承租户共同打开承租申请书进行宣读，在现场竞价之前可以放弃竞价保证金无息返还。
企业纪检监察电话	010-84628759
国资委派驻组 监督电话	010-65099195

五、项目图片

